



教务处



首页 部门介绍 本科招生 教学运行 专业培养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创新创业教学 导师制 质量保障 教学建设 教学评优 大创中心

教学运行

排课管理

考试管理

学籍管理

证书管理

教材管理

通选课

转专业

辅修专业

研究生推免

教学信息

教师专栏

学生专栏

教学安排

学年日历

作息时间表

转专业

所在位置: 首页 >> 教学运行 >> 转专业 >> 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矿大京教字〔2024〕46号）

浏览次数: 1300 日期: 2025-06-1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中矿大京教字〔2024〕46号

为了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书院、学院负责人为组员，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确定工作日程，审批工作方案，审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书院、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书院、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学院办学条件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报名、考核、预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转专业相关工作方案、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向学生公开或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条 转专业时间一般安排大一、大二的春季学期末。转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20%。其中，一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15%，二年级春季

学期指标为5%。若一年级春季学期实际转入学生少于15%，则剩余指标可归入二年级春季学期指标。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各书院、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接收专业范围与计划并提前公布。

第四条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外，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学生休学创业有显著成绩，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经认定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2.经医学确认学生有某种疾病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3.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因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
- 4.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专业接收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转专业学生，可不占用限定的接收指标。

第六条 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50%的接收学生，需降级转专业（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 2.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3.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4.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5.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
- 6.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

第八条 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应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非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如在理工科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需提交相关材料并加试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相关科目。

第十条 工作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各书院、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学生考核成绩计算原则等，经学校核定后于院内网站公布。

2.发布通知：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

3.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填报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志愿。

4.转入审核：拟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考核。考核通过后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同时需在院内网站公示学生考核成绩及考核结果。

5.结果公示：教务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各书院、学院要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已修读课程，如果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同层次或高一层次，予以认可；若低于新专业层次要求，应当补修；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当补修，转入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情况及时做好补修方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京教字〔2017〕8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下一篇：[关于批准何宇豪等137人转专业申请的决定](#)

电话：010-62331391

邮箱：jwch@cumtb.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2号办公楼教务处

邮编：100083

Copyright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务处 All rights reserved



教务处微信公众号



本科招生官网微信